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自願公佈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之董事(「董事」)宣佈，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於不同日子曾向香港一間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存放合共85,000,000港元(「託管金額」)，當中35,000,000港元擬用作與一名潛在賣方商討一項未來投資項目之誠意金，及透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放債業務，一筆25,000,000港元之款項已於一月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該筆貸款議定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及另一筆25,000,000港元之款項亦已於四月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

託管金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之供股之部份所得款項。

由於全部託管金額經已到期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予本公司，儘管本公司多次要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償還託管金額，惟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仍未接獲就有關託管金額之任何回覆。

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於需要時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出法律行動。本公司將就有關事情之最新進展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局認為，上述事件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靜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王礪先生及黃國康先生。